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基于关联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应履行的职责，有利于项目融资的顺利推进。公司合作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汪祥耀、贾生华、于永生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项目融资的顺利推进。公司合作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符合有关金融政策规定，有利于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且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请授权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项目融资的顺利推进。公司合作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祥耀、贾生华、于永生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